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和新材”）已于2021年4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文件，预计公司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昇和新材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已经受理，2021年4月14日，昇和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目前，昇和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处于审查阶段。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因昇和新材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预

计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若昇和新材终止挂牌申请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且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昇和新材股票存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